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說明本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並對本研究重要名詞作明確的界定。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近年來，教育主管機關廣設大專校院，使得大學的錄取率逐年提升，94年大學指定分發考試錄取率達89.05%(申慧媛、陳鈺婷，2005)，95年大學錄取率則高達90.1%(梁欣怡，2006)。又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對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視，現今能夠考上大學已不在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就身心障礙學生來說，升大專校院的錄取率平均在五成至六成左右(林幸台，2005；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6)；而視覺障礙類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錄取率也將近六成(附錄一)。

比較特別的是，95學年度大學指定科考錄取率高達九成，連帶各大專校院也廣開身心障礙學生的名額(附錄二)，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身心障礙考試的錄取率平均高達七成；視覺障礙學生的錄取率也高達八成。依據教育部95年底特教通報網統計顯示，就讀大專院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從91學年度的4,612位增加為92學年度5,800位、93學年度略下降為5,733位，94學年度7,063位，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已高達 7,829 位。亦即就讀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附錄三)。針對愈來愈多身心障礙的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公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服務及照顧就讀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每年也針對此實施要點作些微的修正，除了為身心障礙學生改善校園內的環境並提供必要的科技輔助設備外，並建立始業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社團與義工制度、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座談、個案與輔導紀錄等制度來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有關情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

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制度，始於抗戰前政府特為「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師範部」畢業成績優秀之學生免試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就讀。政府遷台後，教育部於民國 52 年起頒訂「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保送制度」從而開始辦理視障及聽障學生以甄試的方式進入大學就讀。又於民國 57 學年度修訂「盲聾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選制度」，更進一步保障視、聽障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教育部，1991；陳麗君，1995；張照明，1996；林寶貴、楊瑛、楊中琳，1997；柏廣法，1998；萬明美，2001)。民國 73 年，教育部將盲聾學生定義擴大為視、聽障礙學生，正式核定「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制度，當時的制度雖然保障視聽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錄取者多為輕度弱視、聽障學生而非全盲、全聾的學生；且早期提供甄試名額的大學校系相當有限，多以社會科學系為

主(歷史系、中文系、音樂系)，相對的也限制視聽障礙學生的生涯發展。直到民國 89 年依據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根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七條修訂「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其中將甄試對象再擴及其他障礙類別，並以考招分離、二階段考試方式辦理及確立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一般大專聯招得予以加分之依據後，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也多了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的資料顯示，就讀大專校院的視覺障礙學生從 91 學年度的 415 位、92 學年度增為 462 位、93 學年度繼續增加至 458 位，94 學年度超過五百人，達 533 位，至 95 學年度止已達 590 位同學就讀大專校院。平均每年就讀大學校院的視覺障礙學生約佔全部身心障礙學生的 8.13%(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6)。張照明(1996)提出因為愈來愈多的視覺障礙學生進入大學校院就讀，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同學造成莫大的衝擊，接踵而至的是彼此之間適應和接納的問題。

政府開放升學管道與輔導措施之後，讓視覺障礙學生多了就讀大學的機會，保障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的權益。但視覺障礙學生就讀大學以後，接踵而來所要面臨的是新生活的適應、自主的學習、主動求知的學習態度，生活層面比高中職階段更加的多元豐富。視覺障礙學生在大學處處強調獨立自主的新環境中，將會遭遇許多的困難，包括學業學習、生活適應、人際互動、異性相處與升學就業等問題(萬明美、張照明、陳麗君，1997；張英鵬，2001)。

## 貳、研究動機

一般來說，就讀大學的視覺障礙學生，不外乎從普通高中職畢業，少數則為特殊教育學校的畢業生。以特殊教育學校來說，至民國 95 學年度為止，就讀高職部的視覺障礙學生，可分為就業與升學兩組。高職就業組的課程主要是以職業教育為主，強調是技藝教育的學習與養成，普通學科學習的時數相對就會減少。高職升學組的課程也較著重人文學科，並未開設生物、物理、化學等科目。以研究者服務的特殊教育學校為例；94 學年度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增設普通科一班，亦即可開始開設生物、物理、化學等科目。但在這之前，不管就讀啟明學校或普通高中職的視覺障礙學生，若未參加一般大學聯考，因為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制度的保障，學生會將全部的學習重點擺在甄試的學科上，比較忽略其他科目的學習，因此較無課業負擔與競爭壓力，故學業能力在進入大學校院就讀後較一般同儕低落(陳麗君，1995)。

根據許天威、許澤銘、林寶貴、邱明發(1984)的調查，聯考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比甄試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生活、學業學習、生涯就業準備、學校支援系統、人際情況等均表現適應良好或有較高的滿意度。而許天威等人的研究結果也提出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受到較多的保護，因此失去了競爭力。視覺障礙學生就讀大學之後是否仍不具備與一般同儕的競爭力，抑或有學習適應上的問題與困難，實可探討之。此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之一。

在教學方面，大專校院各系所的教師，未必都會瞭解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當然也無從在教學上做適當的調整。更有甚者，有意無意之間流露出負面的態度，此也造成身心障礙的學生不滿意其求學歷程的重要因素之一(張英鵬，2001)。

研究者任教啟明學校以來，每年學生畢業後考上大專校院的比例皆高達七、八成以上，而這些學生在大學求學的學習態度是否良好?能否主動求知?能否應付大學的課程?學業成就高低如何?是否能通過各大專校院所訂定的學業成績門檻?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普通高中職畢業的視覺障礙學生，在大學的生活適應與學業學習上，有不一樣的表現嗎?從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的視覺障礙學生果真受到過度的保護，因此失去了競爭力嗎?視障學生所就讀的科系，是否也會影響了其學習的態度?視障學生隨著年齡的增長，學習態度是否更佳?學校提供良好的環境及輔導的措施，是否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這些一直是我們在第一線上任教的教師們所關心的問題。

研究者曾代表學校，出席開會或參加各類的進修研習中，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教師或教育部主管單位曾表示特殊教育學校畢業後就讀大專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普遍低落，跟不上同儕的進度，人際關係及定向行動能力欠佳。因此研究者想知道究竟視覺障礙的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之後，學習態度良好與否?學業成就如何?真如任教第一線上的大學教師所說的，學生的學業成就普遍低落嗎?希望透過此調查研究，提供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在輔導視覺障礙學生時，能促使學生有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對其學業成就的提升應有積極的幫助。因此了解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是否良好，值得研究者探討。此為研究者的研究動機之二。

另外，檢視目前國內學者以學生學習態度為研究主題的論文篇數頗多，但研究對象大都以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生為主。林榮聰（1999）、方婷妮（2005）二篇論文則以二技學生的學習態度為研究對象的論文，以大學生學習態度為研究對象的論文，目前尚未發現。

再進一步分析文獻，大都以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的視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以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只有陳麗君（1995）、陳仕祐（2002）、顏倩霞（2003）等三篇，但針對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方面的研究則付之闕如。

綜合上述原因，引發研究者探討大學視障學生學習態度，進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藉此提供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或視覺障礙學生之家庭做為參考。期能對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之輔導更有實際助益。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進而了解問題所在，藉此提供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或視覺障礙學生之家庭做為參考。

### 一、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有下列三點研究目的：

- (一)探討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
- (二)探討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因個人不同背景變項而有不同。
- (三)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因個人不同環境變項而有不同。

### 二、待答問題

- (一)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如何？
  - 1-1 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對學習習慣的態度如何？
  - 1-2 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對學習方法的態度如何？
  - 1-3 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對學習環境的態度如何？
  - 1-4 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對學習課程的態度如何？
  - 1-5 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對同儕的態度如何？
- (二)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因個人不同背景變項而有不同。
  - 2-1 性別不同的大學校院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2-2 視力狀況不同的大學校院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2-3 就讀高中（職）時不同的學校的大學校院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2-4 就讀大學時不同入學方式的大學校院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2-5 學業總平均分數不同的大學校院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就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態度是否因個人不同環境變項而有不同。

3-1 視覺障礙學生目前就讀大學校院不同的性質，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3-2 視覺障礙學生目前就讀大學校院不同的系所，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3-3 視覺障礙學生目前就讀大學校院不同的年級，學習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大學校院視覺障礙學生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6)：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本研究所指之大學視覺障礙學生係指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於公私立大學校院的視覺障礙(含輕度、中度、重度)學生而言，但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及專科學校(本研究將專科學校剔除，四年級以上之學生仍不考慮列入研究之對象)之視覺障礙生(以下簡稱大學視障生)。

#### 二、學習態度

林寶貴、錡寶香(1992)指出，學習態度是指學生從事學習活動的方法、動機與態度，包含學習方法、技能學習習慣、學習欲望。學習者對學習的內容、事物所抱持正向或負向的認知及情感，以及贊成或反對的的行動傾向，也可以說是學生在學習活動或環境中，透過教與學的歷程，針對方向與目標，進行持久性、習慣性與一致性的內在心理

理反應，而形成一種積極或消極的態度傾向關係。

本研究所稱學習態度係指大學視障生在研究者自編之「大學視覺障礙學生學習態度量表」的得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學習態度愈好。本問卷共分五個向度，分別為對學習習慣的態度、對學習方法的態度、對學習環境的態度、對學習課程的態度及對同儕的態度等。

### 三、學業總平均分數

孫淑柔(2000)提出學業成就指學生經由學校教育歷程後所習得的結果。陳天寶(2000)指出學生在校的智育成就，是針對校內學習及考試之成績而言。個體目前在行為上所能實際表現的心理能力(mental ability)，便稱為成就(achievement)，而所謂的心理能力，是指個體在學習、思惟即解決問題時，尤其心理上的運作所表現出來的能力；換言之，心理能力就是智力(張春興，2001)。

本研究所指的學業總平均分數是以 95 學年度就讀於公私立大學校院視障生第一學期的學業總平均成績。本問卷將學業成績劃分為 1、2、3、4、5 個等級，分別為 60 分以下、60-69 分、70-79 分、80-89 分、90 分以上。